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文市人发〔2017〕25号

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文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文山市人民政府：

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金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文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并结合市审计局局长邓红英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文山市2016年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对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文山市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和《关于文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。

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

2017年8月23日

抄报：州人大常委会、市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、市政协、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，
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、副调研员。

发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
室、人大街道工委，办存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
